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即2021年1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变更为廖志远先生，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豪安能源的100%股权，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廖志远先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